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game.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發行授權.....	6
5. 擴大授權.....	6
6. 末期股息.....	6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9至4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楊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0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特別是建議(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7,444,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744,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發行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3,488,800股股份。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總額為約61.0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付款日期預計為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本公司不

董事會函件

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緊跟科技發展及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即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及(ii)就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引入更靈活的批准方式。

此外，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明確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關進行股東會議的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押後舉行股東大會、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難受管束的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該等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函件

鑒於聯交所鼓勵股東大會上使用科技讓股東盡量參與及考慮到股東地區分佈，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該等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game.com/>)。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謹啟

2021年4月15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叶升先生，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其亦為(i)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Zen Interactive Limited、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及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珠海市掌遊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叶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其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QQ遊戲產品部門的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產品規劃。

叶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理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

叶先生為深圳市嘉達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1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於其尚未開始營業而未能按規定進行年檢，於2018年11月28日註銷。叶先生亦為東莞市常科網絡策劃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由於停止營業而未能按規定進行年檢，其營業執照已於2009年7月27日被吊銷。叶先生確認，於註銷／遭吊銷營業執照時，深圳市嘉達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或東莞市常科網絡策劃有限公司或叶先生並無未償還負債。

叶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zen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231,7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77%。Sky-zen Capital Limited由(i)YS Limited；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YS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叶先生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天禪」）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禪遊深圳」）13,326,923股股份或24.68%股權。由於叶先生的配偶謝瑩瑩女士持有天禪99%的股權，因此叶先生被視為於天禪直接持有及謝瑩瑩女士透過天禪間接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叶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i)叶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叶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叶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酬金，但可收取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批准的酌情花紅。叶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且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決定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楊民先生，執行董事

楊民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核心技術研發。其亦為(i)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ii)珠海市掌遊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iii)禪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楊先生於中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研究及管理相關事宜。自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其於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楊先生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擔任QQ遊戲產品部門的開發總監，主要負責QQ遊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

楊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L Y Limited實益擁有197,604,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2%。J&L Y Limited由(i) Y&J Family Limited；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Y&J Family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J&L 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鼎翌」)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禪遊深圳11,695,054股股份或21.65%股權。由於楊先生的配偶江西女士持有鼎翌99%的股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鼎翌直接持有及江西女士透過鼎翌間接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i)楊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楊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酬金，但可收取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批准的酌情花紅。楊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且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決定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可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7,444,00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即1,017,444,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01,74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

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88	0.75
5月	0.87	0.75
6月	1.27	0.76
7月	1.43	1.06
8月	1.48	1.11
9月	1.20	1.00
10月	1.19	1.02
11月	1.24	1.11
12月	1.19	1.06
2021年		
1月	1.32	1.02
2月	1.89	1.10
3月	1.41	1.1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3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T (BVI) Limited擁有651,973,9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TCT (BVI) Limited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0%。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第1條

刪除現有第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條取代：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2(1)條

(i) 按英文版本相應字母順序在第2(1)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電話會議系統之任何形式(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 「可供查閱通知」 具第158(1)條賦予其之涵義。
- 「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
- (ii) 刪除第2(1)條內的以下定義全文，並按英文版本相應字母順序以以下新定義取代：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iii) 刪除第2(1)條內的以下定義全文：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3. 第2(2)(E)條

刪除現有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e)條取代：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4. 第2(2)(H)條

刪除現有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h)條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5. 第2(2)(I)條

刪除現有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i)條取代：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6. 第2(2)(J)至2(2)(M)條

緊隨現有第2(2)(i)條之後加入下列新訂第2(2)(j)條至第2(2)(m)條：

- 「(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電子設備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
- (k) 會議一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為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之所有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l)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本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
- (m)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7. 第56條

自第56條中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字句。

8.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7條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地點的現場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9. 第58條

刪除現有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8條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10. 第59(2)至59(4)條

刪除現有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2)條取代，及緊隨其後加入新訂第59(3)條及新訂第59(4)條：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的其他會議地點；
 - (c) 倘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4)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11. 第61(2)條

緊接第61(2)條「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的表述之後添加「(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等字眼。

12. 第62條

刪除現有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2條取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13. 第63條

緊接第63條「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出席」的表述之後添加「(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等字眼。

14. 第64條

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64條取代：

「64. 受限於第64C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

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15. 第64A至64K條

緊接第64條之後新增第64A條至第64K條，內容如下：

「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

- (a) 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非主要會議地點的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的情

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且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 (a) 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之最大程度內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制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

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改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延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第158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延期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64C條及第6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第64A至64F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

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 (a) 電子會議的電子設備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

則主席毋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務均為有效。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告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押後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押後電子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模式（更改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且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64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必要的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設備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16. 第66(1)及66(2)條

刪除現有第66(1)條及第66(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66(1)條及第66(2)條取代：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6(2). 倘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17. 第68及69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及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68條及第69條取代：

- 「68. 儘管其他細則另有規定，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由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的有關股東及／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8. 第71條

緊接第71條「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的表述之後添加「(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是否在同一地點出席)」等字眼。

19. 第72(1)條

將第72(1)條「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改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字句。

20. 第72(2)條

將第72(2)條「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改為「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

21. 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74條取代：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2. 第77條

刪除現有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77條取代：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間)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按上一段

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23. 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78條取代：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提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規定接收任命或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接收委任代表任命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24. 第79條

將第79條「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改為「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字句。

25. 第111條

緊接第111條「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的表述之後添加「、延會」等字眼。

26. 第112條

刪除現有第112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112條取代：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發送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27. 第119條

刪除現有第11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119條取代：

「119.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較高的批准門檻，一份由過半數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以及因上述理由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所委任的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已透過與本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獲給予上述決議案的副本或獲傳達該決議的內容)。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似的文件之中，而每份文件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須視為有效。即

使有前述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於重大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有關其他事宜，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8. 第158條

刪除現有第158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158條取代：

「158. (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惟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發送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29. 第159條

刪除現有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159條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以及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 (e)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f) 可以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英文及中文版本向股東發出，惟受限於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將依次作出相應變化。

董事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屬輕微、技術性或釐清性)的修訂，包括：

- (i) 英文版本中，以第2(1)條下新定義的「Act」取代第3(2)、4、6、8(1)、8(2)、10、12(1)、13、15、19、44、46(2)、48(4)、49(c)、61(1)(d)、70、83(2)、90、98、101(3)(c)、107、110(2)、124(1)、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條中「Law」之提述；
- (ii) 以第2(1)條下新定義的「上市規則」取代(A)第3(2)、8(2)、12(1)、45、56、67、73(2)、150及151條中「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B)第3(3)及46(2)條中「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C)第55(2)(c)條中「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之提述；
- (iii) 以第2(1)條下新定義的「通告」取代第17(2)、23、25、35、79、82條中「通知」之提述；及
- (iv) 以第2(1)條下定義的「股東」取代(A)第12(1)及163(1)條中「股東」；及(B)第166條中「本公司股東」之提述。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茲通告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3(a). 重選叶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1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